

正本

(張貼本部公告欄)

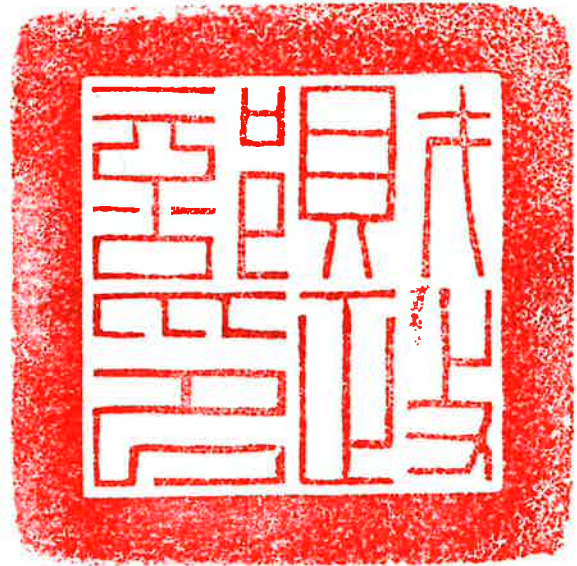
檔 號：

保存年限：

財政部 令

發文日期：中華民國114年12月30日

發文字號：台財稅字第11400632730號



- 一、政府機關(構)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，供該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，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4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5款規定，自115年(期)起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所稱「公共化教保服務機構」，指依幼兒教育及照顧法第9條規定辦理之非營利幼兒園及依同法第10條規定辦理之職場互助教保服務中心，提供2歲以上至入國民小學前之幼兒教育及照顧服務。
- 二、政府機關(構)委託非營利性質法人辦理公共化托育服務機構，供該機構使用之公有房地，比照房屋稅條例第14條第1款及土地稅減免規則第7條第1項第2款規定，自115年(期)起免徵房屋稅及地價稅。所稱「公共化托育服務機構」，指依兒童及少年福利與權益保障法第75條規定辦理之公設民營托嬰中心及依衛生福利部核定「推動社區公共托育家園實施計畫」辦理之社區公共托育家園，提供未滿

2歲之兒童托育服務。

三、廢止本部103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0300620070號令、108年2月25日台財稅字第10700666800號令有關103年9月9日台財稅字第10300620070號令部分。

部長 莊翠雲